（上接B962版）

（一）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2023年4月27日起至2024年4月26日。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保本型收益凭证等。

（三）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元利保证保本为投资标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扣公司所有，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2、对公司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四、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的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保本型收益凭证等。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2023年4月27日起至2024年4月26日。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另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剩额度（15,000万元）与本次会议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剩额度，累计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未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认真核查了上述运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独立董事意见等，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亿嘉和1亿元于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已经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现金管理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2、公司在保障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等需求的前提下，以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华泰联合证券同意亿嘉和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3-033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5,958万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3.101元/股

2023年4月27日，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2019年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9.003万股，由本公司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2、2019年6月13日至2019年6月10日期间，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6月13日，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22日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披露。

4、2019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2019年8月22日为授予日，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78.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5、2019年9月6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19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6、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在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延长锁定期届满后，由公司前往证券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本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手续。同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10.64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8.314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1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公司已于2021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10.64万股未满足2019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9、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拟将2019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满后的自愿延长锁定期由60个月调整为12个月；并于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2021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10、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2019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满后的自愿延长锁定期由60个月调整为12个月，鉴于激励对象在各限售期满后的12个月内，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其通过本次股权激励所获授的相应各期解除限售的本公司股票。

11、2021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3），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自愿延长锁定期已于2021年9月5日届满，符合第一期解锁条件的40.6896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2月13日上市流通。

12、2022年2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公司已于2022年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17.8164万股未满足2019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3、2022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期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2.222万股，于2022年9月6日上市流通。

14、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5、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有的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5,958.47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3.10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2019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5,958万股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第三期考核结果为“D”而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0%，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5,958万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的规定，且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就公司回购2019年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3-034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审慎研究后既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告编号：2023-033）。

五、关于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稳定性。

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考虑行业、市场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推动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自公司审议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系综合目前的市场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发展规划、激励计划考核目标及激励效果等多方面因素作出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系综合目前的市场情况、公司经营情况、激励效果等多方面因素作出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

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就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注销及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本次终止、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3-035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2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创业路8号亿嘉和公司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22日

至2023年5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6.01	《关于董事长朱付云女士2022年度的薪酬》	√
6.02	《关于丽董事长梁杰先生2022年度的薪酬》	√
6.03	《关于董事都俊华先生2022年度的薪酬》	√
6.04	《关于董事江辉女士2022年度的薪酬》	√
6.05	《关于原董事许春山先生2022年度的薪酬》	√
6.06	《关于原董事兰新力先生2022年度的薪酬》	√
6.07	《关于独立董事2022年度的薪酬》	√
7	《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0	《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1	《关于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听取报告：《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非表决事项）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文件已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9、10、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01、6.02、6.03、6.04、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6.01：朱付云女士、陈静女士、南京瑞蓓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须回避表决；议案6.02、议案10：姜杰先生回避表决；议案6.03、议案10：都俊华先生回避表决；议案6.04、议案10：江辉女士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66	亿嘉和	2023/5/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创思路5号亿嘉和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公章）、出席人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公章）或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赟

联系电话：025-58520952

联系邮箱：info@yijiahe.com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6.01	《关于董事长朱付云女士2022年度的薪酬》			
6.02	《关于丽董事长梁杰先生2022年度的薪酬》			
6.03	《关于董事都俊华先生2022年度的薪酬》			
6.04	《关于董事江辉女士2022年度的薪酬》			
6.05	《关于原董事许春山先生2022年度的薪酬》			
6.06	《关于原董事兰新力先生2022年度的薪酬》			
6.07	《关于独立董事2022年度的薪酬》			
7	《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	《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3-029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一）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丽萍女士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7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2名）。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晋博先生列席了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内容信息能够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2022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他重要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应了公司2022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综合考虑公司股东回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计划、经营情况、资金需求等因素所作出的决定，该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违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相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相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本次发行情况、市场情况及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8、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事宜，以及前述股份登记托管、锁定及上市等相关事宜；

9、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募资资金使用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导致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简易程序撤销条件成立时，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简易程序撤销或继续实施本次发行事宜；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全部事宜。

12、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后，可根据具体情况转授权于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13、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该事项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提高公司融资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程序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项。在简易发行程序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